

机关规定严格的管理制度。

五、扣税的对象对已扣缴的税款，可以凭已扣税的进货发票，从每月应纳税款总额中抵扣，但不得办理退税。

六、扣税的对象不得涂改、假造或重复使用完税凭据，进行偷税漏税活动。凡有涂改、假造或重复使用完税凭据等违法行为的，除必须补缴偷、漏的税款外，税务机关应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应纳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。偷税、抗税情节严重的，由税务机关移送当地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七、代扣代缴单位代缴税款的期限，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代扣税款金额的多少，分别加以核定。

八、代扣代缴单位必须向税务机关按时办理代缴税款的申报，并报送有关资料。

代扣代缴单位要设立专门帐户，核算扣缴税款事项，并按期向税务机关报告扣税专用发货票的收、领、用、存的情况。

九、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代扣代缴税款总额，提取1—3%的金额，作为代扣税款手续费，发给代扣代缴单位。手续费的具体提取比例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核定。

十、代扣代缴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，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十一、代扣代缴单位逾期不缴代扣的税款，经税务机关催缴无效的，税务机关应通知当地银行扣款，并从滞纳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。

十二、代扣代缴单位违反本规定，对应扣税的对象故意不代扣或少代扣，使国家少收的税款，应由代扣代缴单位负责补交。

十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。

十四、本规定自1983年10月1日起执行。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一律以本规定为准。

财政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

8月19日，财政部发出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》。通知中说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》发出后，各地财政、税务部门在各级党的领导和支持下，通过层层动员部署、宣传发动、申报登记，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但是，工作发展是不平衡的。有些地区和部门强调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局部困难，等待观望，有的对国家统一的征集办法自作解释，各取所需，以致基金入库的进度很慢。为了进一步做好征集工作，通知中提出：

（一）要继续加强宣传，提高认识。各地要深入宣传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》的精神和各项规定，按照中央的要求积极履行交纳义务。那种认为征集基金是中央财政挖地方财政，是预算外征预算内的看法是错误的。财政部门本身的预算外资金更应该积极交纳，起模范带头作用。各地财政、税务部门要象抓税收那样抓好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，努力完成党和国家交付的光荣任务。

（二）要建立专门机构，配备相应的人员。现在没设专门机构的应抓紧设立，配备专职人员，机构不

健全和人力不足的应该尽快健全和充实。对外的政策解释，问题解答，都应归这个职能部门一个口对外。征集基金的数字统计一律归税务计、会、统一个渠道上报。

（三）要进行一次征集工作情况的检查，狠抓基金征收入库工作。当前正处于基金入库集中期，各地必须大力抓好入库工作，把该收的都收起来。要对征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：查有无不按规定申报登记的漏户、漏项；查是否认真执行了政策，做到了依率计征；查是否按申报项目如实计算，按期交纳；查征管资料、统计数字是否完整、准确。发现问题，立即解决。各地既要抓好第三季度的基金入库工作，也要做好四季度的基金预征工作，把属于应在今年征收的基金，力争在今年内组织入库。要严格执行基金征免政策规定，严肃征纳纪律。除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》和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免征项目和财政部的有关解释外，任何单位和部门，都无权确定减免或作有违规定的解释。各有关部门下达文件作出的解释或规定，与统一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无效，由此而发生的应征未征或少征的基金，都要追交入库。

（四）要加强征管，做好征集基金的基础工作。

根据各地的经验,征管形式可有所不同,对既纳税又交基金的单位,可由税务专管员统管两项任务;对非纳税单位的基金征收工作,必须定人专管,落实责任。要建立与健全必要的征管考核制度。专管人员要认真审核交纳基金单位,特别是非纳税单位交纳基金申报表和有关财务报表,发现错交、漏交等情况时,要通知交纳单位及时纠正;各地要把基金征集工作列为专管员岗位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,同税收工作一起进行考核,定期检查评比,表扬先进,鞭策后进。

(五)要进一步加强征收基金工作的领导。各

地要对前一段征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,肯定成绩,找出问题,向党政领导汇报,针对存在问题,提出改进措施。目前有的中央部、委、局直属的企、事业单位,强调等待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,既未向地方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登记交纳基金,也未由中央主管部、委、局统一交纳,形成两头落空。这个问题应该组织力量进行检查,按照规定,该就地交纳的要就地交纳。

通知要求各级财、税务部门都要有一位领导分工抓基金征集工作,及时处理征集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,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好。

财政部关于社队企业供销公司收购的饲料粮酒征税问题的函

1983年7月23日 (83)财税字第205号

四川省财政厅:

接你厅川财税(83)32号给你省人民政府请示(抄件)。文中提到,农村社队酒厂用饲料粮酿酒,交由社队企业各级供销公司收购的,可以按40%税率征税。经研究,我们认为,酒类经营具有国家专卖性质。国务院国发(1981)19号文件明确规定,按饲料粮酒40%税率征税的酒,必须交由商业部门收购。这里的

“商业部门”系指国家指定的商业部门的专业公司,即国营糖业烟酒公司。因此,对社队企业各级供销公司收购的饲料粮酒,不能按40%税率征税,应按照规定税率60%征税。特此函告。

抄送: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(西藏不发),重庆市税务局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交通部门企业所属独立核算的

工业单位征税问题的批复

1983年7月21日 (83)财税一字第142号

四川省税务局:

你局川税一(83)便字第5号函收悉。关于交通部财务会计局(83)财企字第15号《关于企业内部结算收支不再通过“销售”科目核算的通知》下达后,运输公司所属修配厂的征税问题,我们认为,根据(81)财税字第400号“关于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运输队等征税问题的通知”,“机关、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运输队(或汽车队),凡收取运费收入的,不论是否实行独立经济

核算,也不再分对内对外服务,都应当就其实际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征收工商税。对于机关、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印刷厂、修配厂的征税问题,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办理”的规定,对交通部门汽车运输公司所属修配厂的实际收入,无论是通过“销售”科目,还是通过“内部结算收支”类科目核算的,均应照章征收工商税。

抄送: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,交通部财务会计局

更正

本刊1983年第8期有几处差错应予更正:目录第21行署名“郭昌祖”应为“郭祖昌”。5页左栏第21行中“固定资产投放”应改为“投资”;6页右栏倒数第2行“也要”应改为“也是”;12页右栏第5行“党中央”应为“党中央”;29页右栏第9行“未匠”应为“木匠”。